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自願性公佈
認購理財產品

本自願性公佈乃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23 日以及 2015 年 7 月 28 日關於，其中包括，認購交通銀行理財產品的公佈（「該等公佈」）。鑒於該等公佈中所述本公司購買的交通銀行理財產品已到期，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再次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品。

II. 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品之協議詳情

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簽訂交通銀行“蘊通財富·日增利”集合理財計劃協議（期次型），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 (1) 產品名稱：交通銀行“蘊通財富·日增利 91 天”人民幣對公理財產品
- (2) 投資幣種：人民幣
- (3) 收益類型：保證收益型
- (4) 產品認購規模：5 億元人民幣
- (5) 預期年化收益率：3.80%
- (6) 產品收益及計算規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的年化收益率計算收益，1 年按 365 天計算。
- (7) 產品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3 日
- (8) 產品到期日：2016 年 2 月 2 日
- (9) 本金保證：交通銀行對本理財產品的本金提供保證承諾，并按約定的投資收益率（年率）向投資者計付理財收益
- (10) 銀行提前終止權：交通銀行有權根據產品到期日前第 10 個工作日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在產品到期日前第 9 个工作日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
- (11) 本金收益兌付方式：交通銀行將在產品到期日將本金及收益全部兌付予本公司。若到期日為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但此期內不計付利息或投資收益。

- (12)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項目建設和經營流動性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閒置資金購買安全性較高的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不影響本公司日常經營資金正常周轉需要。通過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品項下的認購金額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 5%。因此，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品並不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布交易。

V. 一般事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是中國主要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業務範圍涵蓋了商業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保險、離岸金融服務等。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鄒城支行；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托憑證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 品」	指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5年11月2日簽訂的協議， 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